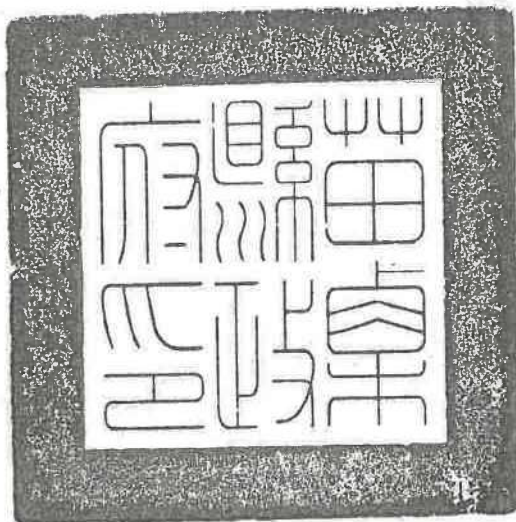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40246710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苗栗縣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營運及收費辦法」。
附「苗栗縣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營運及收費辦法」。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營運及收費辦法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為管理苗栗縣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（以下簡稱檢驗站），提供社會服務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檢驗站營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運用生化檢驗法，檢測具神經毒之殺蟲劑總毒性，包括有機磷劑、氨基甲酸鹽類。
- 二、收樣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（國定及例假日不收樣）。
- 三、收樣數量為蔬果農產品至少五百公克、茶葉至少五十公克。

第三條 檢驗站受理檢驗範圍為蔬果、茶葉等農產品（不包括加工品）。

第四條 檢驗站受理委託辦理檢驗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外縣市農戶、農民團體，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二、縣內農戶、產銷班、農會、公所、農業合作社（場）、農企業、農村社區組織所經營之農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大專院校及高職農業相關科系或其他之相關團體、提供縣內校園午餐食材廠商（應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），每件新臺幣八十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